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0,507.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证号：	913306006938520294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分

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为精密工业、新能源、新材料、尖端医疗、地铁、核电等高精尖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中央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产品拥有节能、环保、智能的特性，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半导体、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洁净工业，化工、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根伟、徐士方夫妇分别持有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控股”）70%、30%股权，国祥控股持有公司 50.98%股权；同时，国祥控股持有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塔”）77.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0.27%股权；此外，陈根伟通过担任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积投资”）、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08%股权，因此，陈根伟、徐士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5.33%股权。陈根伟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士方任发行人董事。综上，陈根伟、徐士方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陈根伟

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7311****，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国祥控股执行董事、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德尔塔执行董事等职，2021 年 1 月至今任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徐士方

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2197611****，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员，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虞市隆鑫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国祥控股经理、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尔塔经理、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情况介绍出具之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祥控股	5,356.00	5,356.00	50.98%
2	段龙义	1,116.50	1,116.50	10.63%
3	徐斌	1,056.00	1,056.00	10.05%
4	厚积投资	970.00	970.00	9.23%
5	博观投资	510.00	510.00	4.85%
	合计	9,008.50	9,008.50	85.74%

1、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央空调、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和数控机床及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设计和安装调试；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根伟持股 70%，徐士方持股 30%。

2、段龙义

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无锡工业锅炉厂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经理、分公司经理、区域总经理等职，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国祥君雅

空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国祥董事，兼任德尔塔监事、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3、徐斌

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国祥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国祥董事，兼任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积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204.545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59.0909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的具体情况，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标，浙江国祥于 2021 年 7 月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浙江国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目标

协助浙江国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浙江国祥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浙江国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同时，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将在东方投行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东方投行委派正式员工邵获帆、洪伟龙、任经纬、曹进文、徐家健、冯昕月

等 6 人组成浙江国祥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其中邵获帆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全部辅导工作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浙江国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士方	董事
3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斌	董事
5	段龙义	董事
6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徐伟民	独立董事
8	杜烈康	独立董事
9	李学尧	独立董事
10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11	韩伟达	监事
12	徐选国	监事
13	马吉尧	副总经理

五、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针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拟上市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浙江国祥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一定课时的集

中授课。

（二）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将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四）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闭卷考试，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五）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六）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浙江国祥的具体情况，整个辅导期将分为两个阶段，辅导前期一方面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企业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另一方面对企业进行摸底调查，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7月—2021年8月）

首先，对浙江国祥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

资本市场介绍：由辅导机构介绍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基本情况，阐述资本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上市企业估值等，丰富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基本知识的了解。

上市工作要求介绍：由辅导机构介绍企业IPO的财务和法律条件、IPO流程、申请文件的准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以及环保、税务方面的要求。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培训：由辅导机构介绍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上市监管法规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何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协助浙江国祥进一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由辅导机构介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规定对于浙江国祥规范运行的具体要求，探讨如何做到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实质性独立。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由律师讲解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规定，明确浙江国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升职业道德，尤其是强化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责任意识。

信息披露培训：由律师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介绍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辅导对象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财务会计培训：由会计师介绍新的财务会计准则，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尽快了解新旧准则的变化，领会新准则体系的内容、要点，重点是与上市相关的会计准则。由会计师结合浙江国祥的实际审计情况，介绍上市公司监管中对于内部控制的具体要求，探讨如何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其次，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调查，发现拟上市公司及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浙江国祥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再次，对公司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机构将会同浙江国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浙江国祥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浙江国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浙江国祥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二）第二阶段（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浙江国祥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完成上述辅导工作之后，辅导机构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必备附件，并申请浙江证监局对浙江国祥公司情况及辅导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陈根伟,公司联系电话:0575-82723236,电子信箱:info@ekingair.com,传真:0575-82058778,辅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22日